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吳語妮（原名：吳秀美、吳依珉）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債　權　人　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認可之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應予延長2年（即110年11月至112年度10月共2年停止履行，自112年11月起繼續履行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；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

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，推定有前項事由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08年3月26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並於108年12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。次查，債務人因罹患憂鬱症、雙相情緒障礙症，無法正常工作，110年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每月所得平均僅約新臺幣13,000餘元，且其母親罹患老年失智症需長期專人照顧，目前無法履行更生方案，請求自110年11月停止履行2年（即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停止履行），以上有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債務人陳報狀在卷為憑；本院認債務人主張尚非無據，審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，自得聲請延長履行期限，爰斟酌債務人之履行能力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蔣開屏